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三)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的递延纳税政策和**税收抵免政策**

1. 递延纳税政策

2018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直接投资

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包括：

- a.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 b.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c.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d.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②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③**直接转入**：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 境外投资者按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3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3) 收回投资时纳税：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补缴递延的税款。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 税收抵免政策（2026年新增）

（1）政策的基本规定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我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 递延纳税与税收抵免政策的关系

税收抵免政策是给予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的**阶段性**税收优惠，
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仍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需要符合的条件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除符合上述递延纳税政策条件外，还需要**同时**符合：

①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②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0个月)以上**。再投资起止时间的确定：
- a.境外投资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
 - b.以**收回投资款与被投资企业按规定完成法律形式变更手续月份中较早的月份**，作为停止计算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的时间。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提示】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享受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4)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的计算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10%或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后续收回投资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

②同一境外投资者有多笔符合条件的境内再投资的，应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税收抵免额度。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 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的界定

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即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需要符合的条件：

- ①从**同一家利润分配企业**取得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②所得类型为**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
- ③取得所得时间在**再投资时间**之后。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应该提交的资料

符合税收抵免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经过核实，商务部门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7) 税收抵免额度的调整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境外投资者不应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包括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收回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 需调整税收抵免额度。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8) 投资满5年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税务处理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5年(60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9)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收回投资顺序的确认

境外投资者收回直接投资，确认收回投资的顺序如下：

- a. 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 b. 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未实际享受的投资；
- c.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但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 d. 其他投资；

对于同一类型的投资，按投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认收回投资。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0) 其他事项

①境外投资者享受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②境外投资者享受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2028年12月31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四、中国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

(一) 对外付汇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的下列外汇资金，除无需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提示】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二) 对外付汇**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1.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9.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国际金融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2.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境内机构和個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16.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17.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5年）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B. 仅需在最后一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C. 需在每一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D. 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答案：A

解析：选项A，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